

丛书主编 胡允寒
案例分析法学

案例

知识产权法学



主编 林 知 柳励和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案例分析法学丛书

丛书主编 胡克寒

案例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林 知	柳励和
副主编	万选才	刘财贵
撰稿人	林 知	柳励和
	万选才	刘财贵
	谭成芳	徐 爽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9·长沙

案例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林 知 柳励和

副主编：万选才 刘财贵

责任编辑：梅敦诗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核工业第二十五公司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75 字数：323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

ISBN 7-81061-266-2/D·029

定价：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家调换

厂址：湖南衡阳

邮编：421001

序

在

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处于优先适用的地位，只有在判例不敷应用之时，才适用其他的法律渊源。自然，不成文的判例法在这一过程中始终起着最重要的作用，判例法的学习也是他们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大陆法系国家虽以成文法为主，不承认法官的造法作用，但由于成文法的局限性，对判例的重视在日益加强。

当今世界法治发展的趋向表明，判例法不但未因成文法的发达而湮没在浩如烟海的法典及法律之中，相反，判例法在法律创制、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上所发挥的作用，使其地位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显突出。

案例研究是指通过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学理分析，从中发现立法的缺陷，进而通过对法律漏洞寻求填补办法，并通过对案例的整理和分析，探求立法体系的完善。在我国这样的成文法国家，借鉴判例制度，加强案例研究，无疑具有更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本丛书实行总主编指导下的分册主编负责制。作者都是高等院校法学教师或资深法官或

执业律师，他们既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编写秉承“案例体系化、判旨标准化、分析学理化”的宗旨，丛书体例与以往的案例选编、案例评析之类著述不同，每个案例下分案情概况、处理结果、法律问题、案例评析、法理启示五个部分。它既不是简单地分析评说案例，也不是单纯地注释评论现行法律条文。丛书所选的案例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一定程度的疑难性，注重了对相关规则的运用和逻辑推理的过程，并进而概括出处理类似问题的一般法学原理，很好地实现了个案、法律规定、法学理论的相结合，是一套实用性、针对性、理论性俱重的丛书。

当然，本丛书也并非十全十美，书中不足或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胡光寒

1999年5月1日于广东佛山

案例分析
法学丛书

目 录

第一篇 著作权法

- 案例 1** 某市特殊阀门厂诉某市通达专用
阀门厂侵犯其产品说明书著作权
纠纷案
——著作权的客体 …………… (1)
- 案例 2** 刘某诉叶某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著作权的主体 …………… (13)
- 案例 3** 陈某和王某诉某电影制片公司和
王甲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著作权人的权利 …… (26)
- 案例 4** 周某诉某文学出版社稿酬纠纷案
——著作权的后继归属 … (37)
- 案例 5** 某录音录像公司诉某电影学院侵
犯著作权案
——著作权的限制 ……… (43)
- 案例 6** 某音像出版社诉某音像艺术服务
社侵犯录音带专有出版权纠纷案
——著作邻接权 …………… (51)
- 案例 7** 李某诉某出版社侵犯署名权
纠纷案
——署名权 …………… (63)
- 案例 8** 某市公交公司诉五星广告公司以
其曾陈设于公共场所的艺术作
品、录像制成产品、电视广告播
放不属合理使用侵犯著作权案

——著作权侵权行为及赔偿
..... (67)

案例 9 某市金辰公司诉某市科达公司
侵犯软件著作权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7)

案例 10 微软公司诉某巨人电脑公司
计算机软件侵权案
——国际软件著作权的法律
保护 (84)

第二篇 专利法

案例 1 某海水淡化研究所诉牛某创造发
明专利权归属案
——专利权的主体 (93)

案例 2 刘某诉专利局不授予其专利权
纠纷案
——专利权的客体 (107)

案例 3 刘某诉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
驳回行政案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17)

案例 4 刘某、林某诉某市新广联科贸公
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 (129)

案例 5 某电器开关厂诉某高压电器厂
专利侵权纠纷案
——先用权原则 (138)

- 案例 6** 某市电机厂专利权无效请求案
——专利权的无效…………… (145)
- 案例 7** 某机械厂撤销专利权请求案
——专利权的撤销…………… (151)
- 案例 8** 某火锅餐厅诉某宾馆专利侵权
纠纷案
——专利侵权判断的基本准则
…………… (155)
- 案例 9** 菲某诉某市 快达公司侵犯专利权
纠纷案
——专利侵权行为及例外
…………… (162)
- 案例 10** 周某诉某市华奥公司、奥美
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专利侵权赔偿额的计算
…………… (170)
- 案例 11** 刘某诉某汽车装修厂专利
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专利实施与专利实施许
可合同…………… (178)
- 案例 12** 某公司佛陶所诉某厂非专利
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非专利技术秘密侵权的
认定…………… (188)
- 案例 13** 日本某株式会社与中国某光学
研究所发明专利申请日确定案
——外国优先权与本国优先权
…………… (197)

第三篇 商标法

- 案例 1** “醉蟹”商标归属纠纷案
——商标注册的相关原则
..... (203)
- 案例 2** 某市东风制药厂申请商标注册
被驳回案
——商标注册的形式审查与实
质审查..... (208)
- 案例 3** 某市仪表工业公司转让注册
商标无效案
——注册商标转移的法律程序
..... (212)
- 案例 4** “丽珠得乐”与“的乐”近似
商标争议案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218)
- 案例 5** 某中药厂诉某葡萄酿酒公司
商标注册不当案
——撤销注册商标的法定条件
及后果 (223)
- 案例 6** 广生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
“双妹”商标注册不当裁定案
——商标注册不当的裁定
..... (228)
- 案例 7** “秀马”商标异议案
——商标异议程序 (234)

案例 8 某市童装厂诉某市服装厂解除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39)

案例 9 某市宫宝药业有限公司诉某市金
龙营养品厂以其注册商标用于类
似商品名称侵犯商标权案
——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
…………… (245)

案例 10 狗不理包子饮食（集团）公司
诉某市天龙阁饭店等“狗不理”
商标侵权纠纷案
——侵犯商标专用权损害赔
偿额的确定 …… (251)

案例 11 某市协昌缝纫机厂以驰名商标
受特殊保护诉印尼某公司案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 (257)

案例 12 某市东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不
服某市工商局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对其行政处罚决定案
——商标行政诉讼 …… (266)

第四篇 反不正当竞争法

案例 1 某市多灵多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诉某市新技术开发部等不正当竞
争案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	(276)
案例 2	某市健翔冷冻食品厂诉某市菜蔬 冷库冒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不正 当竞争案 ——不正当竞争的损害赔偿	(285)
案例 3	某市粉末冶金制品厂诉某市横 竹金属制品厂等商业秘密侵权 纠纷案 ——商业秘密及其法律保护	(291)
案例 4	某市四平制药厂诉某市华康制 药厂等不实宣传不正当竞争案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302)
案例 5	某市通达化工技术实验厂诉某市 橡胶助剂厂在同类产品上擅自使 用其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不正当竞 争案 ——商品主体或商业主体的 混同行为	(30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37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84)

第一篇 著作权法

案例 1

某市特殊阀门厂诉某市通达 专用阀门厂侵犯其产品说明 书著作权纠纷案

——著作权的客体

案情概况

原告：某市特殊阀门厂。

被告：某市通达专用阀门厂。

1993年4月10日某市特殊阀门厂（以下简称“阀门厂”）以某市通达专用阀门厂（以下简称“通达厂”），侵犯其两种产品说明书和设计图的著作权为由，向某市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通达厂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据查：阀门厂研制、生产的“HT42X系列液

动底阀”、“JT44X 系列液动角式截止阀”，于 1990 年 10 月经有关部门鉴定，并作为推荐使用产品。为宣传产品，阀门厂设计了这两种产品的说明书印刷散发。通达厂未经阀门厂同意，于 1992 年 12 月擅自将阀门厂的“JT44X 系列液动角式截止阀”产品说明书中的封面摄影图片进行复制，并对该说明书的设计图和产品说明文字进行抄袭，制作成通达厂“YDJ 系列液动角式快开排泥阀”的产品说明书，并散发宣传。

处理结果

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HT42X 系列液动底阀”、“JT44X 系列液动角式截止阀”两种产品的说明书，是由阀门厂主持，代表阀门厂意志创作，阀门厂是这种产品的作者，依法享有对这两种产品说明书的著作权。

通达厂以营利为目的，未经阀门厂同意，擅自将阀门厂的“JT44X 系列液动角式截止阀”说明书的封面摄影图片复制，对产品设计图和说明文字进行抄袭，制作成为通达厂的产品说明书，并进行散发、宣传，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其行为侵犯了阀门厂的著作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1993 年 5 月 4 日，在法院的支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1. 通达厂立即停止侵害，并在报纸上刊登文字向阀门厂赔礼道歉，于 1993 年 6 月 30 日前见报。费用由通达厂承担，文字由法院审核。

2. 通达厂赔偿阀门厂经济损失 2 万元。

法律问题

1. 著作权客体的构成要件。
2.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案例评析

本案的关键是认定某市特殊阀门厂的产品说明书是否是受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以明文列举的方式指出了著作权法所指称的作品的各种形式，其中第六项即为“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指的是为生产和施工绘制的图样及对图样的文字说明。具体说，工程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是指工厂、矿山、铁路、桥梁及建筑物等在建设之前，根据工艺要求，为拟建工程的实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所进行的全面安排提供依据的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包括一整套工程项目和技术条件。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是指生产企业为确定产品的构成、成分、规格和各项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而制作的图纸及其说明，通常包括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工作图设计及其说明。著作权法对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的保护在于禁止他人以各种形式复制图纸及其说明的行为。不过，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同时规定：“按照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进行施工，生产工业品，不属于本法所称的复制。”

本案中阀门厂的产品说明书即是属于前述的“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这类作品。这种作品作为一个整体，由封面设计、内附产品设计图及其文字说明所组成，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由其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

本案中的通达厂以营利为目的，未经阀门厂同意，擅自将阀门厂的“JT44X 系列液动角式截止阀”说明书的封面摄影图片进行复制，对产品设计图和说明文字进行抄袭，制作成为通达厂的产品说明书，并进行散发、宣传，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其行为已经侵犯了阀门厂的著作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本案审理法院认定通达厂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是正确的。

法理启示

一、我国著作权客体的构成要件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作品，作品就是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这一概念包含三层意思：一是著作权法保护对象限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创作成果，不涉及非智力成果，不涉及非创作成果，也不涉及智力创作成果在产业中的应用。二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必须有一定的客观形式加以体现。作品的创作是一个极为复杂的心理和实践活动过程，是作者智慧劳动的结晶，要使智力劳动的成果成为作品而取得著作权法保护，必须将它们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使人们能够感知，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如果作者的思想或情感只是存于头脑中的构想，没有表现为一定的客观形式，就不能成为著作权法中的作品。一定的客观形式就是我国著作权法所列举的文字、口述、美术、音乐、戏剧舞蹈、影视、软件等形式。三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即作品是作者自己通过智力创作性劳动产生的成果，不是抄袭他人的成果。独创性不是指内容而言，而是指其表现形式，与专利法所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不同，只要作品是作者独立完成的，即使该作品与其他作品雷同，也不影响其获得著作权。

二、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种类

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六条规定了十项受保护的作品。

（一）文字作品

文字作品是指以语言文字的形式，或其他相当于语言文字的符号来表达作者感情、思想的作品。这类作品的特点就是利用了语言文字本身或内部的特定含义来表达作品的内容。它区别于用符号外形来表达作品内容。如书法作品是以文字的外形来表达作品的美感及其艺术价值，而不管这幅作品写的是什么内容，即不

管文字本身所表达的内部意思是什么，它并不影响作品的艺术欣赏价值。文字作品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小说、诗歌、散文、剧本、论文、专著、教材、编辑作品、书信、译文、译著等。在我们平常所接触的作品中，文字作品是最多的。应当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用文字表示思想的作品都属受保护的作品，而是看其有无创造性，如通用的表格、声明、启示乃至法律、法规等则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口述作品是指以口头语言创作的，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的作品，如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祝词、布道等。口述作品即是作者借助于口头表达来表现自己的思想内涵。在美国等一些国家中，口述作品是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他们强调作品须有某种固定的有形物质载体才予以保护。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自1976年以后则确认：未以物质形式固定的口述作品也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口述作品之所以受到保护其重要的因素是它完全具备了作品的性质。从复制角度讲，现代录音技术的发展，可以非常容易地将口述作品录制下来，进而复制录音带、录像带出版，或整理成文字发表，这些既实现了经济价值的目标，又具备了作品的复制性这一条件。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1. 音乐作品

这是指能够演唱或演奏，以旋律节奏、合声进行组合，以乐谱或歌词表达作者思想的作品，如民歌、通俗歌曲、流行歌曲、交响曲、弦乐曲、爵士乐、吹打乐等。音乐属艺术作品，它通过对作品的演唱或演奏使人们感受到其中作者所要表达的情感，享受到生活的美感。音乐作品包括带词和不带词的作品，作者将音符的长短、高低、强弱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经过精心创作编排出旋律。单就歌词而言不能算作音乐作品，因为词必须谱以曲，与